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賀祥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桂英
訴訟代理人　曾艦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嗣久貳捌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閔嗣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迄未提出委任閔語晨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閔語晨於本件民國108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是否經合法委任有待釐清。

三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